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206 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3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038,604.97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761,395.03 元。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292,8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38,604.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761,395.03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33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279,943.63 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2,084,27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27,195,056.13 元，

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123,0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617.5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21,783.29 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540,331.89 元（不包括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7 年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1,198,441.13 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2,002,77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27,195,056.13 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92,0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615.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6,057.03 元，其中含活期利息收入 463,103.13 元（不含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7 年度，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081,502.50 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81,500.00 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31,0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2.5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45,726.26 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77,228.76 元（不包括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9668888	活期存款	676,057.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900262900	活期存款	1,345,726.26
合 计			2,021,783.29

另有募集资金 12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27.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195,056.1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1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6,56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3,529,175.3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23,000,000.00元，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等信息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保本
中信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10/27 到 2018/2/12	8,000.00	是
中信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12/22 到 2018/1/26	4,300.00	是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法兰泰克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7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262 号）。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7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2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2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不适用	22,141.14	不适用	15,195.00	12,919.78	12,919.78	-2,275.22	85.03	2019 年 1 月	不适用	是	否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3,235.00	不适用	1,085.00	8.15	8.15	-1,076.85	0.75	2019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376.14		16,280.00	12,927.93	12,927.93	-3,352.07	85.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剩余部分正在陆续建设中，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达产；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正在计划筹备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目前处于建设中，尚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旨在通过新建厂房并采购生成设备，扩大公司起重设备的生产规模并提升产品质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起重设备实现销售 40,442 万元，较 2016 年度起重设备销售增长 4.68%。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提升，募投项目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与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的经营管理活动融为一体，募投项目无法与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区分开单独核算效益。